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扶沟县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日期: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发布日期: 2025-10-21 14:45 0766000: 2105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扶沟县采购-2026-25
2. 采购项目名称: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5. 评审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二、成交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
2K202610031-1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2,245,000.00	元	评审总分: 100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史增(采购人代表)、程旭、张静、曹秀芳、李海斌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金额: 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疑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扶沟县扶沟镇100号
联系人: 宋九林
联系方式: 15039422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扶沟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扶沟县扶沟镇双庙街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 王巨峰
联系方式: 0394-8106517、15013281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九林
联系方式: 1503942265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宋九林 1983942268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韩国童 18530863699

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扶沟县农业农村局扶沟县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6-25）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245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农业农村局扶沟县 2026 年补充
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6-25

采 购 人：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签订地点：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扶沟县农业农村局扶沟县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6-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执行标准、数量及合同总价

（一）服务内容

乙方完成扶沟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全流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1）资料收集分析：收集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资料并进行资料审核、数据预处理，编写质量验收实施方案，含移交资料核查、矢量数据分析、评级单元划分、布点、高程模型测量地形坡度等；（2）现场踏勘与采样：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踏勘方法和土壤样品采集要求布设采样点进行土壤采样，现场观测并记录土壤层次结构，测量有效土层厚度，对侵入体及砾石含量进行称重计量，采集土壤容重样品、耕层质地样品及表土混合样品，同步留存各类采样工作影像资料，确保采样过程可追溯，每个评价单元取一个混合土样进行化验；（3）样品检测：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 pH 值、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全氮、有机质、容重、土壤质地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4）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完成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编制县级初鉴报告并建立耕地质量数据库。

乙方仅承担合同约定及规范明确的技术服务义务，因甲方资料缺失、上级政策临时调整、第三方因素导致的额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工期。

（二）执行标准

1. 国家规范：GB/T 33469《耕地质量等级》修订期间按照《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及 NY/T 系列土壤检测规范；
2. 省级文件：《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关于踏勘、采样、评价、档案管理的全部要求；
3.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伍仟 元整（¥2245000.00 元）。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量据实核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该价款已包含设备耗材、人员薪酬、交通、采样、检测、报告编制、影像拍摄、数据库建设、税金、第三方质检验收、售后整改、配合市级省级复核、技术培训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成本、风险及不可预见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因甲方资料延迟交付、甲方指令变更、政策突发调整、生产符合性评价不达标、上级主管部门临时新增审核要求产生的额外工作量及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条款范围内，由双方另行协商计价支付，甲方据实承担。

第二条 服务方式、要求、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方式与硬性合规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最新政策，建立质量控制追溯机制，全过程接受甲方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甲方以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履约。

2. 乙方应配备专业技术团队，委托的检测机构须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及相应检测能力，技术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检测机构不得参与两个（含）以上层级的检测任务，严格落实层级检测机构分离制度。

3. 采样、踏勘全过程留存 GPS 坐标、地块四向景观照、土壤剖面照、采样全过程视频，全套举证资料作为初鉴报告必备附件；因现场客观条件受限、地块权属争议、地形特殊无法完整采集的，乙方及时报备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可豁免相关举证资料。

4.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任一指标不合格，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暂停后续工作；若需培肥改良，乙方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并出具土壤培肥改良指导方案，该方案仅供甲方参考，乙方不承担后续具体改良工作。

5. 《初鉴报告》应内容完整、结论明确，可作为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的依据；数据库成果必须满足市级鉴定、省级复核全部资料要求。因乙方成果缺项、数据失真导致上级退回整改的，所有复测、踏勘、检测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10 日内完成无偿整改；因甲方政策更新、审核标准临时调整、甲方资料错误缺失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成果退回整改的，整改工期顺延，产生的复测、踏勘、检测成本由甲方承担。

6. 鉴定专家须从省、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库随机抽取，落实专家回避、层级任务隔离制度。

（二）服务地点

扶沟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涉及地块明细如下（具体以本包实际批复图斑为准）：



包号	行政区名称	图斑个数	面积（公顷）
第 4 包	吕潭乡	129	40.4155
	包屯镇	82	52.4930
	汴岗镇	232	131.3121
	白潭镇	65	11.5830
	合计	508	235.8036

因地块权属纠纷、场地不具备作业条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场作业的，不计入乙方履约期限，乙方不承担违约及整改责任。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本包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服务期限不含因甲方原因、上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导致的停工顺延时间；分批次实施的地块，每批次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未按时下达批次作业指令、未及时交付作业资料的，对应批次工期自动顺延。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扶沟县财政资金，已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量据实核算。乙方完成前期资料收集、方案编制、外业踏勘、视频资料制作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工作并提交《初鉴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50%。

2.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县级初验合格、市级审核、省级复核均通过并达到招标人要求标准，且在市级鉴定建立数据库后，甲方支付验收鉴定的全部剩余费用。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量据实核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第四条 履约担保

- 1. 本项目不收取现金履约保证金。
- 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预留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项目实行分层、分阶段验收，验收节点：

（1）县级阶段性初审：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踏勘、采样、初鉴成果开展阶段性验收；

（2）市级审核验收：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建立数据库作为阶段性合格依据；



5980

(3) 省级复核终审：省级复核通过、全套档案完整归档，视为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质量标准为县级初验合格、市级审核、省级复核均通过并达到招标人要求标准。

2. 每次验收须组建不少于 3 人的验收小组，可邀请第三方土壤专业专家参与；验收完成后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所有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存在不同意见的须书面附档留存。

3. 乙方提交成果存在指标不达标、影像举证缺失、内业资料缺项等问题，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乙方须限期无偿整改，整改周期不计入合同服务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简化采样、踏勘、评价流程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暂缓全部款项支付。

4. 项目全部验收资料、检测原始记录、影像、矢量数据库永久归档，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全部档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全省统一移交时限，及时向乙方移交补充耕地矢量图斑、土地变更资料、土壤污染调查报告、项目竣工全套材料；季度新增地块同步移交。因甲方资料缺失、错误、延迟移交导致乙方无法履约、成果整改、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协调乡镇、村集体配合乙方现场踏勘、土壤采样，提供地块权属、灌溉、坡度、土层等基础辅助信息。因甲方协调不到位导致乙方无法进场、作业中断、采样受阻的，工期顺延。

3. 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分阶段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4. 全程监督乙方采样、检测、评价全流程工作，对不合规行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 统筹对接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配合上级开展复核、抽核工作，及时提供上年度县域占用耕地矢量数据，支撑耕地质量核算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省级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开展全部工作，采样密度、检测指标、评价阈值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2. 建立完整工作台账，采样 GPS 点位、影像、检测原始记录永久留存，随时接受省、市、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核查。

3.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如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须提前向甲方书面备案，且检测机构不得参与市、省级鉴定任务。

4. 对项目地块信息、耕地质量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合同约定以外任何用途。

5. 所有参与项目专家、检测人员签订廉洁履职承诺书，严禁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报告，违反约定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出具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服务义务；经甲方同意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方不得再次分包。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单批次初鉴成果，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对应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单方终止该批次服务。

2. 乙方伪造采样影像、篡改土壤检测数据、出具虚假鉴定报告，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对应批次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该批次未对应服务部分款项，并额外支付该批次总价 10% 违约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非乙方主观过错、系统误差、规范更新导致的数据偏差、成果瑕疵，不视为根本违约，乙方仅负责无偿整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成果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矢量数据库、踏勘资料、土壤检测报告、初鉴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影像档案等全部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使用，项目结束后不得留存、复制、对外传播相关成果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保密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地块矢量图、项目资料、评价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除本项目履约工作需要外，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项目资料；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完整移交全部纸质、电子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副本。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战争、重大洪水、地震、台风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双方可协商顺延服务期限，顺延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时长一致。

2. 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履行合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因本合同产生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责任方须在责任认定后 10 日内付清或协商在应付款项中抵扣。



2.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扶沟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全部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举报对方履约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的“扶沟县农业农村局扶沟县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6-25）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办留存壹份，存档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手写及其他方式添加内容需双方在添加处盖章方可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公章）：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扶沟县扶亭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河南省地质局地质
灾害防治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0392869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860809000888

